

國立東華大學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校長文樞

紀錄：陳東珍

出席人員：張委員瑞雄

吳委員中書

林委員金龍

潘委員文福

徐委員揮彥

楊委員懿如

列席人員：蕭委員朝興

梁總務長金盛

陳主任彥伶

林技士德祥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會計室業務報告

投資委員會投資收益狀況報告

三、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說明：本校壽豐校區運動場整修案，改善經費約需 20,000,000 元整，其經費擬由遞延費項下支應，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說明：為辦理本校「理學及共科大樓天橋補強修復工程」，工程經費編列預算為 142 萬 5,825 元，其改善經費擬由遞延費項下支應，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說明：為辦理本校「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追加預算，追加工程經費編列預算為 318 萬 2,637 元整，其改善經費擬由遞延費項下支應，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說明：為辦理本校「學人宿舍三期工程」案，其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48,709,800 元整，99 年度需求經費新台幣 1,200,000 元、100 年度需求經費新台幣 47,509,800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提請審

議。

決議：原則通過。項目及美崙校區宿舍部份請再審慎評估

【第 5 案】

案由說明：「國立東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第 6 案】

100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98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時間：下午十五時三十分。

國立東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99.06.08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提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與強化國際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本薪及研究人員（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一）支給對象：編制內教師本薪及研究人員。

（二）支給項目：

- 1、導師費。
- 2、講座教授獎助金。
- 3、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 4、教師優秀學術研究獎勵金。
- 5、教師優良教學獎勵金。
- 6、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7、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8、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9、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10、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11、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12、新聘教師額外加給。
- 13、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 14、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 15、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一) 支給對象：講座、客座或提供技術指導之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

(二) 支給項目：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3、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3、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4、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四、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一) 支給對象：兼行政教師、編制內行政人員。

(二) 支給項目：

1、協辦推廣教育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收支有結餘，增裕校務基金，支領之工作酬勞。

2、辦理場地出借管理清潔等工作人員酬勞。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五、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